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徵求，或組成其一部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
收購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i)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聯合財務顧問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1月8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及自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該等要約的結果將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公佈。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描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6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1月8日(星期四)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1月8日(星期四)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1月29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月9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該等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a)截止日期及接納該等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劉翀

承董事會命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栢基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主席）、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翀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